

PB 零售流通存款票据户口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本银行）开设并操作 PB 零售流通存款票据户口（R-NID 户口）的一般及特定条款与条件。

定义

“R-NID”是指以特定回报率发行的附息证书，附带期满时应付的票面金额，以及在期满日以及/或定期应付的利息，视付息频率而定。

“客户”是如下列特定条款与条件条文 1 所述，有资格投资 R-NID 的个人/非个人。依据本条款与条件，当两人为联名客户在本银行投资 R-NID，则“客户”一词应共同和个别地指这些人。

“授权”在 R-NID 投资的意思是指客户授权，即是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知会本银行或本银行随时指定的这类其他形式，获授权向本银行发出有关 R-NID 投资指示的人士。

“非常事件”是指本银行真诚相信可能对任何 R-NID 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限制或任何影响可用性、可兑换性、信用或转移货币、商品、证券、金融工具或基金、任何形式的债务或其他延期偿付权、个人或实体、任何交易之基础货币、商品、证券或工具的任何贬值、重定价或非货币化以及/或本银行真诚的意见不利地改变或更改本银行真诚接受 R-NID 投资的权利或义务的任何形式的限制或要求。

特定条款与条件

1. 符合资格

1.1 年龄十八（18）岁及以上的个人（个人或联名）。

1.2 仅限马来西亚公民。

1.3 非个人，例如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中小型企业*。

* 根据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出的资本适足架构政策文件（巴塞尔 II - 风险加权资产）的定义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随时作出的修正。

2. 开设户口

2.1 客户获授权开设 R-NID 户口以及在此提供开设户口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若客户在本银行维持的相关记录有更改，例如更改授权签名样式、更换合伙人（若为合伙户口），公司章程及条款或章程变动，更换地址及其他，客户承诺通知本银行。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2.2 客户在开设 R-NID 户口时，须在本银行维持一个传统储蓄/来往户口(视何者适用为准)[指定户口]。客户应确保此指定户口随时均有操作，以方便存入/记入利息以及 R-NID 期满或期满前出售给本银行的收益。

2.3 此指定户口必须与该 R-NID 户口在同一客户的名下，以及被联接到他的 R-NID 户口。

2.4 R-NID 户口与指定户口必须在相同的持户分行维持。

3. 投资

3.1 发行的 R-NID 可以是根据固定利率、零息或浮动利率或此三种利率中的任何组合。

3.2 R-NID 可以按票面价/溢价/折价发行。

3.3 户口持有人应在每一个 R-NID 投资最低 1 万令吉(RM10,000),以 1 千令吉(RM1,000)的倍数的面额。R-NID 没有最高面额。

3.4 从发行日开始算起的最高期限为高达 5 年。

3.5 客户成功投资 R-NID 后，各 R-NID 交易将生成 R-NID 证书，而证书正本必须由作为授权存托机构的本银行进行电子保管和存储。

3.6 R-NID 投资的资金将从指定户口中扣除。

3.7 除非所有未付的 R-NID 投资已经由本银行清算，且所得款项已记入指定户口，否则不得关闭指定户口。

3.8 客户确认接受他所有现有的 R-NID 投资不会自动更新以及在到期后，客户的 R-NID 期满收益将自动记入指定户口。

4. 利率和利息支付

4.1 适用于 R-NID 的利率应为本银行决定的利率（%按年）。

4.2 对于固定利率 R-NID，利息根据实际日历天数计算，其付款频率应为：-

4.2.1 若为一（1）年以内的投资期，利息是以 365 天的基础，根据以下的方程式计算并于期满日支付：

$$\frac{\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利率} (\%) \times \text{R-NID 期限}}{365}$$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4.2.2 若超过一（1）年至最高达五（5）年的投资期并有每季利息支付，利息是根据以下的方程式计算：

$$\frac{\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利率} (\%)}{4}$$

- 4.2.3 若超过一（1）年至最高达五（5）年的投资期并有每半年利息支付，利息是根据以下的方程式计算：

$$\frac{\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利率} (\%)}{2}$$

- 4.3 对于零息票 R-NID，利息以折现方式嵌入 R-NID 的票面金额，期满后支付。
- 4.4 浮动利率 R-NID 的利率根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指数有所变化，并根据实际日历天数计算，每季度[每三（3）个历月]或半年[每六（6）个历月]支付一次。
- 4.5 无论是否为工作日，利息收入将自动记入客户的指定户口，该户口将被联接到 R-NID 户口。

5. 期满赎回

- 5.1 R-NID 的票面金额仅在 R-NID 持有至期满时才获保证。
- 5.2 无论是否为工作日，期满收益将自动记入客户的指定户口，该户口将被联接到 R-NID 户口。

6. 在期满前向本银行出售 R-NID

- 6.1 任何在期满日前向本银行出售 R-NID 受制于以下条件： -
- 6.1.1 按本银行公布的买入价；以及
- 6.1.2 可能导致初始票面金额蒙受部分损失。
- 6.2 应计利息将支付给客户。
- 6.3 不允许部分销售 R-NID。

7. R-NID 证书和授权存托机构

- 7.1 每个 R-NID 交易将生成 R-NID 证书。证书正本由本银行在开始日期保管并以电子形式存储，本银行为授权存托机构，即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授权金融机构和即时资金与证券电子转帐系统 (RENTAS) 成员。本银行应代表客户安全保管 R-NID 证书。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8. 确认通知书

- 8.1 在开始日期时将向客户提供含有 R-NID 交易，例如期限、期满日、利率、票面金额、R-NID 证书编号等详细资料的确认通知书以作记录。此确认通知书将邮寄给客户或可在 PBe 网站获取。
- 8.2 在确认 R-NID 的条款后，本银行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发出确认通知书。
- 8.3 客户应核实本银行发出的确认通知书。如果客户在结单日期起的七（7）个历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则确认通知书应被视为决定性的并对客户有约束力，除非有明显错误，客户无权反对。无论如何，本银行可以随时纠正确认通知书中的任何错误。
- 8.4 如果确认通知书和 R-NID 投资申请表格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确认通知书为准。

9. 透支便利

- 9.1 客户可选择透支便利，视申请而定，而 R-NID 证书将作为获得透支便利的抵押品。
- 9.2 无论是否为工作日，对于作为透支便利抵押品的 R-NID 证书，利息所得将自动记入客户被联接到 R-NID 户口的指定户口。
- 9.3 对于作为透支便利抵押品的 R-NID 证书，所有期满收益或期满前出售给本银行的 R-NID 的收益，将记入含有透支便利的来往户口。

10. 费用和收费

- 10.1 R-NID 没有费用和收费。但是，客户需要在本银行开设和维持指定户口，以投资 R-NID。此指定户口可能征收费用和收费，费用和收费的详细资料可应要求提供或可从本银行的分行和 PBe 网站获取。本银行通过给予客户二十一（21）个历日通知，保留更改此费用和收费的权利。
- 10.2 本银行通过给予二十一（21）个历日的通知，保留权利随时对 R-NID 户口/交易征收任何费用和收费，并在本银行的建筑和 PBe 网站上展示新的费用和收费。

11.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 11.1 R-NID 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与客户的沟通

- 1.1 任何确认，通知书或银行结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通知书）可以亲自或通过普通邮寄方式寄给客户于 R-NID 户口保持在马来西亚的最后已知地址或注册办事处或在马来西亚的最后保留业务地点，或通过传真方式传至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或通过 PBe 网站中的内部讯息系统（IMS），以及所有通过邮寄发送的每个确认、通知书或银行结单应在发送后的两（2）个历日内被视为已收到及有效，尽管事实上可能因未送达而被邮局退回以及尽管（若适用）客户可能已故。任何及每一项通过亲自/传真/内部讯息系统提醒送出的确认、通知书或银行结单，应在送出/传输/提醒的同一天被视为已收取及有效。
- 1.2 与客户的所有通知及通信将以书面形式发送，并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或通过在本银行的建筑和网站上展示的方式发送给客户。
- 1.3 作为条款 1 的目的，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在马来西亚的所在点，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的传真号码，以便可以递交或传送这类通知，通信，确认，通知书或银行结单。在没有这类通知的情况下，通知，通信，确认，通知书或银行结单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发送到客户在 R-NID 户口保持的最后已知电子邮件地址或邮寄地址或最后在马来西亚保留的业务地点或至客户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以及任何这类通知，通信，确认通知书或银行结单应被视为已向客户充份提供。
- 1.4 客户同意，法律程序可以通过挂号信或留在客户在本银行最后登记的地址的形式送达，并应被视为已送达及客户已收悉。
- 1.5 若姓名、护照、客户章程、客户授权以及/或地址、税务和外汇管制目的的居留身份有所改变，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

2. 提供结单，报告和信息的规定

- 2.1 R-NID 户口或投资的结单可由本银行随时决定的时间间隔发送给客户。本银行因任何原因失败或延迟提供 R-NID 户口结单，不应被视为是在该月内没有进行交易或没有期满金额的代表或保证。
- 2.2 客户应核实从本银行收到的关于他的 R-NID 户口的每份结单的正确性。客户进一步同意，在结单日期的七（7）个历日（或本银行分别和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期限）内，通知维持相关户口的本银行分行关于任何遗漏或错误作出的借记或提款，或结单中不正确的记录。在上述七（7）个历日（或本银行分别和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期限）结束时，所有在结单中作出的记录均应视为正确，并且无须对客户进一步证明（除了本银行通知和接受的任何指称错误之外）。

3. 指示

- 3.1 客户向本银行发出的与 R-NID 有关的所有通知或指示，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传真传送到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3.2 任何亲自交付的通知在送达时应被视为已给予对方，而任何通过传真发送的通知，当发送方收到成功的发送通知时，传真上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给予对方。无论如何，
(a) 在非营业日交付或发送的任何通知或 (b) 在营业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后交付或发送的任何通知，须当作已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九时正送达或送出。
- 3.3 考虑到本银行同意在任何时候通过传真接受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赔偿本银行免于任何及所有的损失、索赔、诉讼、损坏，成本及开支（包括全额赔偿基准的法律费用），无论是产生来自客户或据称是客户的任何传真通信。为了避免疑问，本银行没有义务验证传真传输的真实性。
- 3.4 任何口头沟通，无论是通过电话还是任何其他方式，必须由客户以书面形式，并按照本银行同意的形式，在发出指示后立即确认。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银行有权在收到书面确认之前根据这类指示采取行动，即使本银行没有收到这类确认，本银行也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
- 3.5 客户同意，他的指示将由他本人承担风险以及本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及决定性的）以处理该指示及签名或标记（若有）为真实及正确以及是来自客户的，无需进一步验证，且客户不得对本银行因行使其酌情权对这类指示采取行动而展开索赔。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客户了解本银行在“2001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所得法令”下须履行申报机构的义务，并应本银行要求及时提供进一步验证这类指示，本银行在收到令其满意的指示核实之前，不应因为拒绝对指示采取行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开支负责任。
- 3.6 本银行不应对任何指示的诚意行事负责任，即使后来证明该指示不是由客户提供，或由于使用邮政服务、传真传输设备或其他形式电子通信的任何其他设备而引起的任何误解，或错误、损失或延迟。
- 3.7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则下，客户给予或看来是给予的任何命令或指示的执行将由本银行全权决定，本银行有权在无须给予事先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不执行任何这类命令或指示，而无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3.8 本银行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记录客户与本银行之间的任何对话，并且可以分别和绝对酌情决定保留这类记录或誊本，尽管它不是必须的，也可能不时删除或销毁。通过与本银行订立 R-NID 的任何投资，客户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中的这类记录和产生这些记录或誊本的证据。
- 3.9 本银行不因任何延迟传送或未收到客户通知、指示或命令，或因任何通信系统或电源供应失效或超出本银行控制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故障而导致客户蒙受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索赔、成本或开支承担责任。
- 3.10 本银行根据任何看来是来自客户或由客户签名或标记的指示而进行的 R-NID 投资的任何付款或交付乃完全履行，并将免除本银行对客户或任何另一方根据这类指示行事的责任。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3.11 每项指示的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须具有符合本银行记录中的样本签名的客户的全部完整签名。当更改只通过草签确认，或不完整的签名或不符合客户在本银行记录或向本银行授权的签名样式，本银行可以自行决定拒绝付款或执行这类指示。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本银行在行使其酌情决定权以根据这类指示付款时，无须就该行事承担责任，尽管该指示的更改只以草签确认，也不论该更改及/或草签是否已被伪造，除非本银行的疏忽行事已产生重大过失。

4. 陈述和保证

4.1 客户在此向本银行表示、保证和承诺如下： -

- 4.1.1 客户能够评估和理解（自己或通过独立的专业意见），并了解和接受他在本银行进行的每个 R-NID 投资的条款、条件和风险。客户也能有能力承受以及承担 R-NID 投资的金融和其他风险；
- 4.1.2 客户对自己做出的每个 R-NID 投资和所有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每个相关 R-NID 投资申请表格和产品披露表）进行了自己的独立调查。客户根据自己的判断以及根据他认为必要的顾问的建议，自己决定任何 R-NID 投资是否对他适合或适当。由于双方之间没有书面协议明确规定 R-NID 投资的相反的肯定义务，客户没有依赖本银行的任何建议或劝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并且不依赖本银行的任何通信（书面或口头）作为投资建议或作为 R-NID 投资的建议，客户应理解与投资条款与条件相关的信息和解释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或 R-NID 投资建议。客户并未收到本银行对每个 R-NID 投资的预期结果的任何保证或担保；
- 4.1.3 对于任何 R-NID 投资，如果双方之间没有书面协议对 R-NID 投资强制实施相反的义务，则本银行不作为客户的受托人或顾问；
- 4.1.4 客户具有根据本条款与条件下以及每个 R-NID 投资申请表格签订协议的必要能力、权力和授权，并履行其中的义务，且客户不会（且不会通过本协议下的任何交易或任何 R-NID 投资变成）破产或无力偿债，并且没有或已经采取措施指定破产受托人或接管人以及对客户资产委任接管人、经理或保管人或清算人；
- 4.1.5 客户是其作出的每个 R-NID 投资的合法持有人和受益人，不包括所有担保权益、产权负担和索赔（除非有利于本银行或本银行已批准的利益）；
- 4.1.6 客户在进行 R-NID 投资时，代表任何人作为主事人而不是代理人；
- 4.1.7 根据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或适用于客户的法律，客户与本银行的 R-NID 投资是合法的，客户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这类投资，客户行使他的权利以及客户对每一项 R-NID 投资履行的义务不得违反任何对客户有约束力或适用于客户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及
- 4.1.8 对于客户的任何户口或在 R-NID 中的投资或与本银行进行的任何其他投资，客户应随时遵守约束客户或适用于客户的所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4.2 客户进一步同意并承诺，上述第 4.1 条所述的陈述、保证和承诺都将在每一天重复，只要在本银行仍有任何 R-NID 投资、他的任何户口未曾关闭、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本银行权利、R-NID 投资申请表格仍有待行使或在本条款与条件下、任何 R-NID 投资申请表格下的的任何客户义务和责任仍有待解除至本银行满意为止。
- 4.3 本银行特此向客户陈述并保证本银行是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正式注册为法律实体的公司，并拥有资产和继续经营现有业务的完整权力和权限。
- 4.4 本银行和客户（均为“代表方”）各自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4.4.1 权力和权限。代表方具有执行、交付和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条款以及每个相关 R-NID 投资申请表格的权力、权限和能力，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企业行动和其他行动，授权以下的执行、交付和履行事项；
- 4.4.2 不违反法律。代表方执行、交付和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以及代表方每个相关的 R-NID 投资申请表格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 a) 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或法院的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命令或法令，或任何相关的机构组织文件；或
- b) 当代表方为法人团体，公司章程及条款或章程，视情况而定；
- 4.4.3 不违反其他义务。代表方执行、交付和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以及每个相关的 R-NID 投资申请表格，没有也不会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承诺或文书的规定，对其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

5. 终止

- 5.1 尽管于此条款的任何规定，本银行可在没有给予通知以及没有给予任何理由以及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只要本银行认为适合以及根据其绝对酌情权，冻结、限制、取消或暂停向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不影响其酌情权的情况下，本银行可在以下情况下如此行事：-
- 5.1.1 任何人士就客户的清盘、破产、接管或其他类似行动而召开的会议或通过的决议，或委任客户的清盘人（包括临时清盘人）、代表、接管人、接管人及经理、保管人、受托人、财产管理人、代理人或这类高级人员；
- 5.1.2 任何原诉传票、请愿书、申请、法定要求、命令或类似行为，以对客户进行清盘，破产、司法管理、接管或其他类似行动，或委任清盘人（包括临时清盘人）、代表、接管人、接管人及经理、司法经理、受托人、财产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或这类高级人员；
- 5.1.3 客户为其债权人（不论是自愿或其他方面）订立或建议或作出任何安排或组合，或作出任何转让；
- 5.1.4 对客户作出的法律诉讼、诉讼、行政诉讼或调解或仲裁程序或任何类型的行为（无论是刑事，民事还是其他）的形成或威胁；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5.1.5 客户，若为公司，或它的任何子公司被视为无法偿还在“2016 年公司法令”第 466 (1) 条文下所定义的债务或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暂停或威胁暂停就其任何或所有债务本金或利息作出付款；
- 5.1.6 对客户的所有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部分征收或强制执行或发出的扣押令或执行令或扣押及销售令状或附加命令，或任何形式的执行或行动或其他类似行动；
- 5.1.7 不时根据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规或法律，针对客户及/或客户的所有财产或资产的没收令、押记令、附加物、任何形式的执行、法庭命令、限制令、生产命令，搜查令或任何被征收或强制执行或发出或威胁要征收/执行或发出的任何诉讼；
- 5.1.8 本银行不时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方对客户发出的扣押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的命令以及/或资产冻结强制令以及/或禁令以及/或类似的命令；
- 5.1.9 客户死亡、精神错乱、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残疾；
- 5.1.10 本银行收到任何户口持有人或任何授权签署人的书面指示以暂停操作，尽管授权签署人根据授权提供任何相反指示；
- 5.1.11 本银行自任何 R-NID 投资的授权签署人，即联名户口持有人或任何董事、合伙人、委员会成员或户口持有人的矛盾的指示，无论该董事，合伙人，委员会成员或其他获授权人员是否为该授权的签字人；
- 5.1.12 因电力故障、任何力量操纵、自然灾害、任何灾难或情况、工业行动、战争、内乱、电脑故障或破坏，而使本银行的客户记录，户口或服务无法使用或无法查看记录或户口或服务因任何理由而受到阻碍；
- 5.1.13 当客户未能遵守或履行此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5.1.14 如果任何保证人取得，或任何受托人或财产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这类官员的被委任，乃关于客户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或对任何该资产征收或强制执行或被起诉，若这类资产在被征收、强制执行或被起诉后七 (7) 个历日内没有解除，或任何当其时影响其任何资产的保证权益变得可以强制执行；
- 5.1.15 如客户或其任何子公司未能履行任何法院或适当司法管辖区对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判决，并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任何适当的上诉法院没有提出上诉或者上诉已被驳回，并且如果在获得判决的当事人知悉判决的三十 (30) 个历日内，没有出庭就任何判决提出申请，则将该判决排除在外；
- 5.1.16 任何法律生效，旨在使此条款和条件以及每个相关 R-NID 投资申请表格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合法，或阻止客户或本银行履行其各自的义务；以及
- 5.1.17 发生在任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下于 5.1.1 至 5.1.8, 5.1.14 和 5.1.15 条文中指定的任何事件的类似事件。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5.2 本银行没有义务向客户或任何其他方给予（本银行也不会有任何责任[包括客户或任何其他方在任何情况下产生、遭受或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冻结、限制、取消或暂停的预先通知。

6. 赔款

- 6.1 在不损害本银行根据本协议或其他规定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客户应向本银行保证全额赔偿并保证本银行免于所有损失、成本、损坏、索赔、收费及开支，包括全额赔偿的法律费用，以及所有货物和服务、增值税以及其他本银行所承受、蒙受或产生的这类成本、收费和开支而应付的税务及税款：-

- 6.1.1 按客户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不时向客户提供任何 R-NID 投资或与之相关的结果；
- 6.1.2 履行其作为客户之银行家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托收银行家以托收任何提交收取的支票或其他票据，以及/或保证在任何提交以托收之支票或其他票据上的签注或豁免。本银行就该等托收而作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均须视为已根据客户的要求发出；
- 6.1.3 关于本银行执行此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或任何 R-NID 投资的权利，以及收回应付给本银行或本银行在任何法律诉讼程序中为保护或与任何 R-NID 投资有关的金额；
- 6.1.4 关于无论是在本条款与条件下、任何 R-NID 投资或与之相关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便利的规定；以及
- 6.1.5 关于任何一方对客户、其任何 R-NID 投资或在本银行户口采取的任何行动。

- 6.2 在本条款与条件下以及无须给予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本银行可以斟酌从客户在本银行的任何户口中扣除任何客户可能需要赔偿给本银行的款项，尽管这样的扣除款项可能会导致有关户口超额提款。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此处给予的赔偿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客户死亡、破产、精神错乱、法律无行为能力、清盘或重组造成的损害而受影响。

7. 责任免责

- 7.1 本银行不因可兑换性或可转让性，暂停，征用，购置，非自愿转移，任何形式的骚扰，战争行为，罢工，内乱，骚乱，行使政府权，军事或篡夺的权力或任何其他不受本银行控制等的限制性原因，而导致资金不能动用的事件负责。

- 7.2 在不损害于此其他条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本银行不以任何方式对客户因任何原因而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坏、索赔、成本或开支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失、责任、损坏、索赔、成本或费用，无论是否因以下任何情况而产生或与以下任何情况有关，除非是因为本银行故意违约或欺诈：-

- 7.2.1 客户在本银行的 R-NID 投资；

- 7.2.2 在本条款与条件下，客户或本银行代表客户真诚地操作的任何客户户口；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7.2.3 任何更改指示以及/或伪造客户签名（包括但不限于更改终止R-NID投资的请求或指示）；
 - 7.2.4 由于税款导致R-NID投资价值的任何减少；
 - 7.2.5 与R-NID投资有关的任何计算或决定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 7.2.6 任何电脑或系统病毒的干扰、破坏或任何可能干扰本银行的任何服务和/或任何客户户口的操作的原因，或基于任何原因导致电脑软件或设备故障，不论是否属于本银行或与本银行的任何服务以及/或任何客户的户口的操作有关；以及
 - 7.2.7 本银行记录中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破坏或错误。
- 7.3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本银行不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惩罚或特殊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损失或信誉损失）。

8. 留置权，抵销及合并会计权

- 8.1 本银行可以绝对酌情决定，在任何时候，在给予客户提前通知的七（7）个历日，在不影响其可能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将客户于本银行的所有或任何户口不管是个别持有或与任何其他共同持有结合或合并，或抵销或转移任何金额于这类户口，包括任何和所有资金（包括R-NID赚取的任何利息）与本银行（不论是否到期）的条款，条件是第8.1条款中没有任何条款授权本银行在到期日之前终止任何R-NID投资，以满足所有客户于本银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因任何错误、不正当或遗漏行为导致的任何超额付款，无论是在本银行部分，或在授权指示这类付款的传送过程中），无论是分别持有或与任何其他共同持有（无论该负债是否与该另一人共同承担），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无论该负债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抵押的，多个或联名的，以及本金或担保。为促进这类组合、合并、抵销或转移，本银行有权加速完成任何金额的还款，犹如其在到期前的还款是在客户的要求下作出的。
- 8.2 如果本银行向客户提供随时发出的扣押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的命令以及/或资产冻结强制令以及/或禁令以及/或类似的命令，本银行有权就任何客户户口加速完成任何金额的还款，犹如其在到期前的还款是在客户的要求下作出的。
- 8.3 本银行对本银行行使本条款8规定的权利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成本及开支概不负责。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9. 豁免及宽限

9.1 本银行可以随时按绝对斟酌权根据它认为适合的条款与条件，无条件豁免客户违反此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条款或 R-NID 的其他条款，或在本银行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给予时间或豁免，条件是： -

9.1.1 本银行要求以及/或强制履行和遵守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或 R-NID 的条款或任何可能给予客户的豁免时间或宽限，不得损害或影响本银行在随后任何时间严格按照于此规定的条款和 R-NID 条款行事的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以及

9.1.2 此豁免不得损害本银行对于影响 R-NID 的任何其他现有或后续违反这些或其他条款的权利。

10. 联名户口（仅限个人客户）

10.1 如果 R-NID 的投资由两个人（每一位是“**联名客户**”）联合进行，以下条款适用于该投资： -

10.1.1 每位联名客户共同和个别同意 R-NID 的条款，并且应共同和个别地对此 R-NID 投资相关而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以及所有利息、增值税、佣金及其他收费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以全额补偿为依据的法律费用）负责任；

10.1.2 任何一位联名客户去世后，即使仍在世的其他联名客户作出通知，但本银行仍可遵造适用的法律暂持任何 R-NID 投资，而不影响本银行可能就任何留置权、押记，质押，抵销或任何其他索偿或实际或或有的反索偿，或本银行因任何人作出的其他索偿而认为适宜展开的行动。本银行不对已故联名客户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和法定代表人的任何要求、索赔诉讼和诉讼承担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银行有权在任何一位联名客户死亡时暂停或关闭任何户口，恕不另行通知。但是，本银行仅能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本银行得到其余或仍在生联名客户对本银行如此行事给予的赔偿保证时，本银行才可向其余或仍在生的联名客户发放任何 R-NID 投资；

10.1.3 对于与 R-NID 投资（包括在到期前将 R-NID 出售给本银行）有关、产生自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本银行应有权按照指定的授权采取行动；

10.1.4 如果在根据授权收到的指示之前采取行动，本银行收到其他联名客户发出的相互矛盾的指令或者若本银行收到模糊的指令，本银行有权绝对酌情拒绝采取行动或之后仅就该授权所指定的指示行事；

10.1.5 如果联名客户破产、无力偿债、有破产令（或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内具有类似效力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本银行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其他联名客户的指示以及若有，对这么做施于条款；

10.1.6 如果授权中只有一人或多人（“授权签字人” / “多位授权签字人”）就该 R-NID 投资给予指示，则本银行可以接受这些授权签字人或多位授权签字人的指示，以及这类指示将被视为联名客户的指示或协议，并对联名客户具有约束力；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10.1.7 本银行在不影响它依赖上述第 10.1.3 条文之权利的情况下，在执行任何指示之前请求联名客户的书面确认，而不会对任何延迟或因而产生的其他事项负责任；
- 10.1.8 本银行向任何联名客户就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列明的电子邮件地址或指定邮寄地址发出任何户口结单、通知书或通讯应被视为已被处理并送达给联名客户以及凡任何联名客户应已收到或被视为已收到任何这类结单、通知书或通讯，其他联名客户也应被视为已收到相同的结单、通知书或通讯；以及
- 10.1.9 本银行可在不影响任何联名客户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清除或改变任何联名客户的责任，或给予时间或其他宽限予联名客户。

对于任何联名户口，本条款与条件中对“客户”的引用应包括所有联名户口持有人，并且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其中任何一人。

- 10.2 凡支票或汇票应支付予任何联名户口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户口持有人，本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该支票存入联名户口，而无须任何户口持有人批准。户口持有人，包括支票收款人不得就存入联名户口的金额对本银行有任何追索权。

11. 非个人户口

- 11.1 若机构为注册公司，任何因合并、整合而导致章程的更改，不应影响或决定它于此的负债。
- 11.2 若机构为合伙经营，无论该公司的章程或名称有何更改，或有新的合伙人加入或任何合伙人的权力被修改或终止，任何于此的条款应共同及各别约束所有合伙人。

12. 橡皮图章

- 12.1 机构之橡皮图章的印记必须与授权操作户口人士的签名样本附添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内。

13. 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户口

作为机构代表人，代表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谨此： -

- 13.1 确认操作此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户口的获授权签署人并非破产人士以及他们/他们的任何一人没有被禁止参与管理此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
- 13.2 确认一旦下列事件发生，应即刻以书面通知本银行： -
- 13.2.1 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合伙人的变动以及/或操作此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户口获授权签署人的任何变动以及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13.2.2 若任何合伙人在之后宣告破产，以及在此情况下，作为代表人，应向本银行提交向登记处申报有关停止合伙人关系或加入新合伙人的相关通知书或提供通知本银行有关此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户口获授权签署人更改的合法新决议，视个案而定；

13.3 确认当一位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合伙人，同时也是此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户口的获授权签署人宣告破产，本银行获授权不能兑现任何由上述破产的合伙人签署的支票以及本银行可以退还上述支票，并注明“需要开票人确认”的字样；以及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应向本银行提供一份新的合法决议；以及

13.4 赔偿及保证本银行免于受到因根据上述13.1项的陈述而对所有提供给本银行的信息、陈述及文件给予完全信任、包括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关于成立及运作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的决议，以致本银行兑现由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获授权签署人根据本银行记录里的最后决议记录而自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户口签发的支票以及/或当有限责任合伙经营公司开出的支票不被兑现以及依据上述13.3项退还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产生的损坏。

14. 非常事件

14.1 在产生任何非常事件之后，本银行应有全权和绝对酌情权决定关于因非常事件影响 R-NID 投资的任何调整或行动（包括在到期前出售 R-NID 给本银行）。此等调整或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或改变就 R-NID 投资、基础投资产品、投资期限或一项或多项 R-NID 投资的其他特点所应付的任何盈利，或暂停根据本条款与条件提供的服务或关闭客户户口或其他事件。本银行将就其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客户，并且如果这类行动是具有诚意的，任何这类调整或行动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应对所有本银行在客户户口上产生的损失、损坏、成本、收费以及/或开支或客户因这类调整或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

15. 变动

15.1 本银行保留权利随时全权及按绝对酌情权增加、更改、修改或修订与 R-NID 投资相关的任何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并将至少二十一（21）个历日之前通知客户，且客户同意受这类更改的约束。倘若客户在通知日期后继续在本银行投资 R-NID，则客户被视为无条件地同意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修改、变动或替换。

16. 税款及其他

16.1 在不损害于此其他条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如果本银行在法律要求下就本条款与条件产生的任何事项，或事关 R-NID 投资以及/或任何相关户口的任何金额支付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款，这类税款应由客户承担并支付，本银行可以选择从客户的任何户口中扣除，或抵销支付予客户的相当于这类税款的金额，或分别要求客户支付这类税款。客户应完全赔偿本银行基于客户付款失败/延迟付款而作出的任何付款（如果法律要求本银行收取和支付这种税款），以及任何因而可能蒙受的损失、损坏、索赔以及/或罚款。根据于此的第 16 条文，客户的责任将在客户于 R-NID 投资到期之前向本银行出售 R-NID 或到期时、在任何户口提出全部或部分金额以及基于任何理由关闭户口而结清所有或任何其他应付金额之前继续存在。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17. 让与/转移

- 17.1 本银行有权在未经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随时转让或转移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所有本银行的权利、利益和效益以及任何 R-NID 投资。
- 17.2 本条款与条件具有约束力，并确保对本银行和客户以及其各自的所有权继承人、允许的受让人和被允许的受让人有利，并且应继续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尽管：-
- 17.2.1 本银行的名称或章程有变动；或
- 17.2.2 本银行合并或整合到任何其他机构，在这种情况下，这类机构应随即取代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本银行当时提供予客户的所有户口和服务，和本条款与条件将在客户和这类机构之间继续有效。

18. 可分割性

- 18.1 本条款与条件中的每个条款都是个别和独立的条款，如果任何条款在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方面是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可执行的，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受损。

19.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 19.1 本条款与条件以及所有于此相关的事项应受到马来西亚法律的管制及诠释。
- 19.2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提交予马来西亚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且不影响或限制本银行根据任何其他管辖区的法律可用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任何关于追回以及/或执行任何声称从本银行到期的款项的诉讼，应由客户单独入禀马来西亚法院，以及客户明确放弃任何争论，以方便马来西亚的法院。

20.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FSA）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 20.1 客户明白及承认，依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案（“FSA”）第 134 项，本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客户的信息与客户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包括客户的信用状况）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以及客户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本银行在任何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方、本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恕无责任另行通知，因为本银行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在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因此，客户同意本银行应免除任何责任或负债。

21.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 21.1 客户知道本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客户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本银行的网站获取。本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本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 21.2 客户知道本银行让客户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包括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本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本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21.3 客户明白他有权获得及要求本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客户可以通知本银行停止使用他的个人信息进行 21.2 所列的事项以及客户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客户的持户分行，或交至客户服务部，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22. 海外户口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22.1 大众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马来西亚子公司，包括大众回教银行有限公司及各分行（“大众银行集团”）乃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之 FATCA 下的遵从外资金融机构。FATCA 需要加强对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客户/户口持有人的尽职调查程序，以便能够向马来西亚主管当局**以及最终的，向美国国税局鉴定及报告外国机构里的美国人及美国大股东。根据马来西亚和美国之间的政府间协议（“IGA”），马来西亚主管当局已经发出指南，以便金融机构在马来西亚遵守 FATCA。

** 大马内陆税收局是马来西亚政府委任的“马来西亚主管当局”，以监管及执行管制本地金融机构的美国税法的 FATCA 条款。

22.2 在某些情况下，大众银行集团将要求其客户/户口持有人提供某些信息，以履行其 FATCA 义务。客户/户口持有人若无法提供这些信息将导致客户/户口持有人的信息被申报予马来西亚的主管当局。倘若关于客户/户口持有人状况的适当认证及其他文件已经一如指示提交提供给大众银行集团，那么支付给大众银行集团客户/户口持有人的款项一般上不受制于申报。为了确保客户/户口持有人的信息是准确的，大众银行集团要求客户/户口持有人提供客户信息更改通知书，包括在三十(30)天内通知住宅/商业地址、电话号码和国籍的更改，以避免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变得不正确。

22.3 客户谨此确认及声明由客户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和正确的。

23. PBe 服务

23.1 申请 PBe 服务的个人须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

23.2 客户谨此同意及承诺保证本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受到因执行上述客户给予的授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行动和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及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对本银行采取或使本银行蒙受的其他负债。客户进一步同意客户的负债应是一个持续的责任，并持续执行及有效，直至已完全清偿至本银行满意为止。客户已经阅读及理解使用本银行的 PB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该条款和条件对客户有约束力。客户谨此声明，操作此银行户口的最后授权状没有变动。

24. 声明

24.1 客户须填妥并执行构成本条款与条件一部分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25. 其他

25.1 客户声明在开设 R-NID 户口之时或之前，客户没有： -

25.1.1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25.1.2 受制于任何对客户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客户进一步同意，倘若客户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本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拥有绝对权利关闭此 R-NID 户口。

25.2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以及加盖该组织的橡皮图章，客户确认他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与条件、授权状通知书（若有）以及同意遵守本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本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通过本银行认为适合的方式传达。

25.3 客户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客户的 R-NID 户口，客户被视为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最终约束。

25.4 客户同意保证本银行免于受到因客户出示给本银行托收以及应被视为已经按客户的每一项要求记入户口的任何支票、汇票、票据、银行汇票、红利认股权证或其他票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及其他负债。

25.5 对于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及便利，客户谨此同意支付任何产生的收费/开支以及本银行随时征收的任何其他收费或佣金，或任何适用的服务费、管理费或其他合理收费及征费或任何无论目前在执行或将要推行的或法律上要征收的适用税项。

25.6 客户同意及承诺： -

25.6.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本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以及

25.6.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 R-NID 户口余额、任何银行户口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尽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25.7 客户进一步承诺，在发现任何违反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即刻向本银行报告，以及承诺在结单发现有错误或不符，即刻向本银行报告。若本银行没有在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关于任何错误或不符的条目，客户则被视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最后及最终的，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 25.8 客户谨此不撤销地授权本银行视通过该 R-NID 户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来源的邮购、电话订购、互联网和自助服务机据称由客户产生的任何交易，以从 R-NID 户口扣除该交易的付款，无论该交易可能并非由客户授权以及扣除上述 R-NID 户口款项的上述授权可能不包含客户的签名。
- 25.9 本银行随时保留权利拥有绝对自由决定权：-
- 25.9.1 在给予客户二十一（21）个历日的通知，以及无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更改、修改或修订任何于此所提及的规则、R-NID 户口的特点及利益；
- 25.9.2 若本银行怀疑此户口被用于非法目的，阻止此 R-NID 户口的任何操作，；
- 25.10 客户同意受到于此的条款与条件、于本银行标准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R-NID 投资申请表格以及确认通知书展示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25.11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管制当局随时的指示或要求。
- 25.12 上述条款与条件管制开设及操作 R-NID 户口的一般条款，并且可能根据 R-NID 的种类而有所更改。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

提醒

此产品仅在期满后获得发行银行提供本金保证。倘若此产品在期满之前出售，顾客可能损失部分最初存款。谨此提醒顾客，此产品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